

司 法

裁 判 所 の 権

官 僚

力 者 们 们

Muneyuki Shindo

〔日本〕新藤宗幸 —— 著

朱芒 —— 译

日本法官为何隔绝在社会生活之外？

裁判所の権力者たち

3500名精英如何成为没有感情的“知识工人”？

是遵从法与良心的正义使者，

还是官僚层级制的“笼中鸟”？

**揭示日本司法消极性，
探寻体制改革未来。**

季卫东 王亚新 傅郁林 一致推荐

版权信息

SIHO KANRYO: SAIBANSHO NO KENRYOKUSHATACHI

by Muneyuki Shindo

Copyright © 2009 by Muneyuki Shindo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09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21

by Yilin Press, Ltd., Nanjing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oprietor c/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7-285号

书 名 司法官僚

作 者 （日）新藤宗幸

译 者 朱芒

责任编辑 刘兔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8406-1

关注我们的微博： @译林出版社

关注我们的微信：yilinpress

意见反馈：@你好小巴鱼

目录

CONTENTS

序章 日本司法存在着怎样的问题

- 一、消极的日本司法
- 二、所谓法官是些怎样的人

第一章 现在为什么要讨论司法官僚问题

- 一、“改革的时代”中启动的司法改革
- 二、战后司法改革实现的事项
- 三、最高法院事务总局是什么机构
- 四、“司法官僚”一身着法袍的行政官

第二章 司法官僚是怎样产生的

- 一、精英法官的诞生
- 二、最高法院院长由谁担任
- 三、事务总长由谁担任
- 四、司法官僚人事中的共性与差异
- 五、精英法官的人事管理方式

第三章 司法官僚统治的实际状况

- 一、司法官僚机构影响涉及的范围与对象
- 二、“任期10年”：最高法院事务总局的人事权
- 三、法官评价的制度与实况
- 四、法官任命制度
- 五、对判决进行管理吗？

第四章 法院如何改革

- 一、司法行政改革的核心—法官会议的复权
- 二、法官人事体制的改革
- 三、《法院信息公开法》的制定与市民参与
- 四、超越司法官僚支配

终章 市民的司法改革责任

后记

主要参考文献

注释

序章 日本司法存在着怎样的问题

一、消极的日本司法

（一）源于一项经历

大约30年前，我获得去华盛顿的城市研究所从事研究的机会。当时的研究主题是分析联邦—州—地方政府之间行政和财政关系的历史和实际状况，但在进行了一段时间后，我深感这方面的研究并不那么容易。因为地方政府往往以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为被告，或者州政府以联邦政府为被告诉至法院，由此形成的大量判例建构起了政府之间的关系。研究所设有收藏这类判例的大型图书室。尽管我通过图书室管理员的帮助可以找到相关判例，但由于不了解案件的背景，因而也并不明白判决所具有的意义。我现在正苦恼于这方面的资料收集。而在日本，则基本不会发生这类事情。稍许极端而言，只要查阅位于霞关的行政机关的各省行政文件，就基本上可以把握日本的中央—地方之间的关系。美国的地方政府或州政府，甚至市民通过司法程序建构起政府之间规范的事实，成为一种新鲜的刺激，印刻在我的脑海之中。

基于这段经历，如将目光转向日本的司法制度，首先可以提出这样的两个问题。第一，尽管日本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体制，但在与立法和行政的抗衡关系之中，日本的司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认识到可通过获取民意的方式制定规范，从而充实民主主义政治体制呢？如本书第三章的内容所示，在行政诉讼中，原告若不具备“诉的利益”就会被“拒之门外”的理论，是由司法机关内部制作出来的产品。另外在有关诉讼案件的新闻报道中，常常会听到“立法政策上的问题”这一词汇。在直指宪法条款与某项立法或政府政策之间存在“背离”问题的诉讼中，法院难说没有以此方式回避自身作出判断，而将责任“转嫁”至内阁或国会。

另一个问题与司法机关内部法官的“自立”相关。结合上述我的体验而言，尽管属于同类案件，但各州作出的判决会不尽相同，并且同样具有规范的效力。由于宪法体制和政治体制不同，虽然在以美国作为标准来评价日本的司法制度时，必须持谨慎的态度，但正如人们不断指出的那样，现实情况是，日本的司法中下级审法院的判决已经相当“固化”，已见不到法官的“独自性”。一位现职的法官曾这样指出：

坦率而言，我认为可以看出下级审法院的法官具有非常强烈的不愿被上级审法院驳回的心理状态。高等法院的法官尤其如此。我也曾任职高等法院。由于紧接着的后续程序就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的审判长特别在意是否会被最高法院驳回判决。……我想尽管这种关系属于本末倒置，但在现实中这种意识正充斥着日本的法院。^[1]

可阅读到的是这名现职法官的匿名发言记录，紧接着的部分记载着同样的意见。从这些内容中还可以见到“最高法院最能回应市民需求”这种半为自嘲半为玩笑的发言，但市民对于司法判决的“固化”问题，即对法官“自立”提出的疑问，在相当程度上触及了问题的核心。

对这种以“司法消极性”方式表现出来的瓶颈问题，我们将在具体的判例之中，探寻其起源于何处，以及应该对此进行怎样的改革。

（二）法院究竟应该坚守什么

之所以会出现“司法消极性”的批评声音，其根本原因在于市民不明白法官和法院自身意识中认为应该坚守的是什么。很多市民担忧的是，政府政策或国会立法会对个人将来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而无论是在制度性还是非制度性的环境中，都可以寻找到这些不利影响的多种方面。或许人们首先会想到的是国家政治选举，尤其是通过众议院总选举以实现政府权力交替，或者至少这能够表达出社会对政府权力的巨大的不同意见，以寻求政策的转换。

但是，法律制度中并没有规定众议院解散和总选举的直接请求权。假如设置了这样的直接请求权，那么，接近一亿选民以何种程度

的联署方式才能使请求得以成立呢？总之，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即使采用游说政党或议员的方式也难言会有什么实际作用。正是这些市民亲身感受到了现实状态，才因此向司法权提出了宪法究竟应该如何保障其自立的问题，才需要通过司法判断以求改变政策和行政。

换言之，对于市民来说，司法是能够改变未来政治或社会的“简便”制度。在全国法官恳谈会的研究会记录中，记载着一位法官的如下“名言”：“立法和行政是属于多数派的制度，司法则是为少数派设置的。”的确，所谓能够回应市民需求的司法，不仅仅是一种便于使用的制度，而且应是可以挑战政治或行政的制度。

但是，在我们见到的案件中，很多情况下都难以找到这种积极意义，尤其在与广义的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有关的争讼案件方面，这表现得更是显著。

（三）极其纯真的判断

为了防止小松基地噪声造成的公害，石川县小松基地周边的市民于1975年和1983年向金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禁止自卫队飞机和美军飞机的起飞和着陆并进行损害赔偿。起诉之后经过很长时间，金泽地方法院于1991年12月作出判决，认为自卫队飞机的起飞、着陆以及运行在本质上并不是对国民的公权力行使，其属于自卫队内部的职务命令及其实行，因此，与受噪声危害程度相比较，可以构成民事上的请求禁止的对象。但是在请求禁止或限制美军飞机的起降事项上，因为小松基地是根据《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日美地位协定》被提供给美军使用的，所以不能对请求作出禁止判决。另外，针对因自卫队飞机和美军飞机的噪声和震动造成损害的补偿事项，法院在通过判断是否超越了“受忍限度”的基础上，判决认定国家损害赔偿部分成立。1994年，名古屋高等法院金泽分院的判决也支持了一审判决。

对于美军基地引发的噪声和震动公害问题，日本各地不断有相关诉讼被提起。但是，向国家提出禁止战斗机等飞机飞行的诉讼请求则不断被判决为“不合法”，其根据是《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日美地位协定》。生活在基地周边的市民除了不得不忍受噪声和震动的公害之外，现实中还会进一步承受来自坠落的战斗机对生命造成的威胁。法院也因此受到如下批评：欠缺对市民生活的实际感受。